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翔炜先生、许晓伟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将2025年3月1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并以3.6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0.58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翔炜先生、许晓伟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陈翔炜先生、许晓伟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皖通科技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四)《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530.5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63元/股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0.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63元/股。

(四)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不超过1,91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024.5949万股的4.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1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9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4.31%;预留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5.69%。

(五)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翔炜	董事长	400	20.91%	0.98%
2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61%	0.12%
3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61%	0.12%
4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61%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7人)			1,062.60	55.56%	2.59%
预留部分			300	15.69%	0.73%
合计			1,912.60	100.00%	4.6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同时,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不同的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①针对在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针对在子公司华东电子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增长率(C)	A≥An或C≥Cn	X=(A/An×40%+C/Cn×6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C<Cn则C/Cn为0。
	A<An且C<C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子公司华东电子“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80%。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以2022-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6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各考核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率(A)、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n或B≥Bn	X=(A/An×50%+B/Bn×50%)×80%,且X不得超过100%。若A<An,则A/An为0;或B<Bn则B/Bn为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合并报表及母公司“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2022-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平均值时,需剔除原公司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所覆盖的考核年度内,若发生因收购资产而新增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情形,则在计算业绩考核时,需剔除该子公司对业绩的影响。

3、上述“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4、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不足1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在考核期内,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3月1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0.58万股,授予价格为3.63元/股。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2.02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89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912.60万股调整为1,830.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2.60万股调整为1,530.5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0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1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530.58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89人。

(四)授予价格:3.6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翔炜	董事长	400	21.85%	0.98%
2	孙胜	副总经理	50	2.73%	0.12%
3	许晓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	2.73%	0.12%
4	张骞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	2.73%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85人)			980.58	53.57%	2.39%
首次授予合计			1,530.58	83.61%	3.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530.58	7,178.42	4,341.79	2,489.29	347.3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将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